

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审查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法》《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以及《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现就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的事宜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经审查个人简历等资料,我们认为闵桂红女士具有多年财务管理及相关工作经验,具备履行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职责的能力和职业素养,其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对于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相关提名程序合法有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审计委员会成员:薛南枝、王健、朱威莉

2026 年 9 月 7 日